附件1

**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**

**添加剂和有关情况说明**

一、玻璃纤维

（一）公告草案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中文 | 玻璃纤维 |
| 英文 | Glass fiber |
| CAS 号 | 65997-17-3 |
| 其他名称 | 玻璃棉 |
| 使用范围 | 聚四氟乙烯（PTFE）塑料 |
| 最大使用量/% | 25 |
| 特定迁移限量（SML）/ （mg/kg）  | — |
| 最大残留量（QM）/（mg/kg） | — |
| 备注 | 添加了该物质的PTFE塑料材料及制品使用温度不得超过50℃，接触时间不得超过30min;不得用于接触婴幼儿配方食品及母乳 |

（二）有关情况的说明

1.背景资料

该物质在常温下呈固态。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9685-2016）已批准该物质作为添加剂用于聚乙烯（PE）、聚丙烯（PP）、聚苯乙烯（PS）等塑料类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。此次申请将其使用范围扩大到聚四氟乙烯（PTFE）塑料材料及制品中。欧盟委员会、德国联邦风险评估所及瑞士联邦政府均允许该物质用于PTFE塑料材料及制品中。

2.工艺必要性

该物质作为一种填料，可以提高食品接触用PTFE塑料材料及制品的硬度及抗形变等性能。